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7 年 09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87）府法三字第 870688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

第 26 條

因行車事故致人員傷亡時，應即時報告有關主管機關，並作左列處置：

- 一 死亡者應保持現場，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，經司法警察機關初步蒐證處理，認明顯為自殺或一般車禍案件，口頭或以電話向檢察官報備後，得移動現場。
- 二 受傷者應立即送醫救護，妥善處理。
- 三 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。